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等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产业基金”）和深圳一创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新天管理公司”），公司对物联网产业基金投资 1,463 万元，对一创新天管理公司投资 739.90 万元，一创新天管理公司为物联网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联网产业基金主要围绕新天科技的发展战略，以“智慧城市、智慧水务、计算机软件”等为主要投资方向，帮助新天科技整合产业资源，并购符合新天科技发展战略的优秀企业，提高和巩固新天科技行业地位，该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备案。

二、物联网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一创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

合伙人出资情况：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627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627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 1,463 万元。

三、物联网产业基金清算注销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期限届满，后续暂无其他投资标的，为降低管理成本、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的利益，经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基金到期不再继续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创新天管理公司经营调整不再经营，一创新天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其进行清算并注销。

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物联网产业基金剩余现金及未退出项目所对应的股权按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应分配给一创新天管理公司的股权按照公司持有一创新天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2024年1月11日，物联网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次基金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